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781/E630/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教育用地的合理規劃和學校的區域分佈，不斷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育環境：一方面努力批地建校，或透過批給設施幫助學校優先改善教學環境，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共有 17 間學校獲得政府批地或批給設施；另一方面，協助學校充分利用現有條件進行擴建或重建。經過多年的努力，本澳學校的空間已有明顯改善，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及校內戶外活動面積已從 2002 年的 7.14 平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11.55 平方米。

在教育規劃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公佈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已明確宣佈，將在城市規劃“尤其是新填海區為學校發展預留土地”。新城填海規劃因應本澳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初步結合了澳門未來人口預測、環境承载力、空間功能和生活品質規劃等要素進行分析，同時為了配合未來社會發展所需，亦從土地資源和客觀條件等綜合層面作出考慮，包括公共政策、區域合作、紓緩舊區人口居住壓力、航空役權、景觀保育、建築高度、公共基建設置、公共設施配套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多項因素。目前，特區政府已宣佈新城填海 A 區將興建 32,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 28,000 個為公屋單位。為配合本澳教育的長遠發展，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該區新方案中保留了“學校村”概念。“學校村”的構思在教育暨青年局 2007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中即已提出，其主要構思是將多所面向不同需求學生的學校以及支援社區教育活動的設施共同規劃，使設施得到優化並互補共用，例如一些體育設施在課餘時開放予社區和市民使用，以達到善用本澳珍貴土地資源的目的。這也是新城 A 區規劃專家團隊提出的“整體最優”原則和集約利用土地構想的體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學校村”的未來規模和發展安排，將遵循以下原則：一是考慮澳門非高等教育學校系統的整體佈局，同時兼顧該區學額的發展需求；二是深入分析該區未來的人口規模，同時努力減輕整體的交通壓力，新城區將興建輕軌系統與輕軌第一期連接，以大運量的集體運輸工具配合巴士服務，作為未來新社區的主要交通出行選擇；三是配合該區的發展進程，調動特區政府和社會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參與該區教育設施的建設，既發揮現有學校的作用，又顧及未來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底展開第三階段的新城填海規劃方案諮詢，在廣泛收集民意後，再在下一階段的詳細規劃中進行工作細化，並將相關資訊向公眾公佈。“學校村”的具體規劃亦可在此過程中進一步聽取各界的意見。

本局未來會繼續與城市規劃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舊區重建及新城填海規劃方面，努力結合未來人口的增長及新城規劃的實施，優先考慮教育設施及用地，當中將會考慮在具條件的地方繼續推行“學校村”的構思，以便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同時，讓家長和學生盡可能按照自己的意願就近入學，令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學校系統有能力滿足學生的多元發展的需要。

局長

梁勵

2014年10月14日